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工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宁哈工我耀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给予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函》，鉴于海宁哈工我耀对海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、人员就业等起到的重大推动作用，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海宁哈工我耀奖励资金 4,000 万元。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，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如前述分析，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全部计入当期损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预计增加 2019 年利润总额 4,000 万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给予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7 日